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2號

原　　告　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王秀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以同為執行債權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被告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1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民國110年10月13日製作之拍賣金額分配表關於被告（內湖稽徵所）次序1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3萬0,570元應予剔除，暨主張原告所能獲得之利益即得增加之分配額為3,413萬0,570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413萬0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2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